

#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叁伍叁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價報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李生棟、李百林為內政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堅厚為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恩鏗為駐希臘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程元濬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為總統府科長應君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榮寰為蒙藏委員會秘書，韓良懋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趙俊以台灣高等法院通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健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炳樞為台灣省新竹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唐縱呈請辭職，准予承職。此令。  
任命鄧文儀為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組字第三二五九號  
四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茲制訂台灣省內工廠礦場剩餘器材設備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 台灣省內工廠礦場剩餘器材設備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政府為合理運用台灣省內各工廠礦場剩餘器材設備，以配合經濟動員，特依據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由台灣省政府邀集有關機構組設執行小組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剩餘器材設備如左：  
一、非本廠場生產所必需之工作機械，動力設備，交通設備，電氣設備，廠房建築等。  
二、各廠場所有器材設備局部損壞，無法或無力修復，不予利用者，或全部損壞擬作廢品者。  
三、凡無須大量存儲之器材及工業原料，其備藏量超過本身生產需要量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工廠礦場除有關軍事工廠外，無論公民營廠場均包括在內，但其剩餘器材設備經核定應予保管或儲存者，得不予處理。
-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由執行小組分知廠場於一個月內將所有應予處理之剩餘器材設備，分別種類名稱，詳細規範用途新舊程度，存放地點及數量，詳填報告表一式兩份，送請執行小組核辦，必要時得由執行小組派員抽查，其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執行小組於收到報告表後，應即分類列表登記，分別代為處理，必要時並擇要登報公告讓售之。
- 第七條 凡屬生產機構或與生產有關之機構，均可逕向執行小組申請讓售前條器材設備。
- 第八條 執行小組於受理申請並經審核後，應召邀讓售雙方協議成交，如協議不成時，得請台灣省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受讓器材設備，以自用為限，絕對不得轉讓，如有轉讓行為，應予讓處。
-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公民營廠場對於剩餘器材設備列報執行小組後，如自行加以處理時，應隨時通知執行小組登記備查。
- 第十一條 台灣省政府應將執行小組依本辦法規定事項辦理情形，逐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處	現居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機	日期	冊號	備註
胡秋林	男	二十二歲	日本	東京都東區本目丁四番七	台灣省嘉義縣	同上	因原籍國	胡秋林	商	一月五年一十四日	九六八〇第字取台號	
胡秋林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東京都東區本目丁四番七	台灣省嘉義縣	同上	因原籍國	胡秋林	商	一月五年一十四日	九六八〇第字取台號	
紀新榜	男	六十二歲	日本	東京都東區本目丁四番七	台灣省彰化縣	同上	因原籍國	紀新榜	商	一月五年一十四日	七六八〇第字取台號	
董學良	男	七十二歲	日本	東京都東區本目丁四番七	上海	同上	因原籍國	董學良	商	一月五年一十四日	六六八〇第字取台號	
林炎星	男	八十三歲	日本	台北市北區頂山	台灣省彰化縣	同上	因原籍國	林炎星	商	一月五年一十四日	五六八〇第字取台號	
林再來	男	五十四歲	日本	台中市中區鎮街	台灣省彰化縣	同上	因原籍國	林再來	商	一月五年一十四日	四六八〇第字取台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處	現居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機	日期	冊號	備註
謝士枝	男	七十四歲	日本	桃園縣中里五號	台灣省桃園縣	同上	因原籍國	謝士枝	商	七月五年一十四日	五七八〇第字取台號	
陳樹鳴	男	四十二歲	日本	本縣本府國大町七拾叁號	福建省建寧縣	同上	因原籍國	陳樹鳴	商	一月五年一十四日	四七八〇第字取台號	
王榮鏘	男	二十三歲	日本	愛宕區和町四丁目	台灣省嘉義市	同上	因原籍國	王榮鏘	商	七月五年一十四日	三七八〇第字取台號	
詹前村	男	十三歲	日本	福岡縣上野	台灣省台中縣	同上	因原籍國	詹前村	商	七月五年一十四日	二七八〇第字取台號	
翁金彩	男	六十二歲	日本	京都府津宮郡四號	福建省清湖縣	同上	因原籍國	翁金彩	商	七月五年一十四日	一七八〇第字取台號	
劉福明	男	三十二歲	日本	新潟縣長岡市三町八番四號	福建省清湖縣	同上	因原籍國	劉福明	商	一月五年一十四日	〇七八〇第字取台號	

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拾壹號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台北市政府公產室組長陳雨田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四十一年五月八日以台會議令字第四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案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被付懲戒人陳雨田一員業經過緝有案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拾貳號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嘉義縣政府秘書室科員趙崇嶸賭案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四十一年四月廿三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三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案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被付懲戒人趙崇嶸一員，業已辭職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處	現居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機	日期	冊號	備註
歐有知	男	一十八歲	日本	歐物格	台灣省澎湖縣	同上	因原籍國	歐有知	商	五月八年一民日	號四二二三第字更台	
歐有知	女	一十八歲	日本	歐物格	台灣省澎湖縣	同上	因原籍國	歐有知	商	五月八年一民日	號四二二三第字更台	
歐有知	男	一十八歲	日本	歐物格	台灣省澎湖縣	同上	因原籍國	歐有知	商	五月八年一民日	號四二二三第字更台	
歐有知	女	一十八歲	日本	歐物格	台灣省澎湖縣	同上	因原籍國	歐有知	商	五月八年一民日	號四二二三第字更台	